



# 刚提车就降价?走好这四步不吃“哑巴亏”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近日,“男子购车后下车车辆降价1.7万元”的话题引发网友热议,起因是王先生购买了某汽车品牌的一款车,结果就在提车当天,该车的2024款正式上市,官方降价1.7万元。也就是说,王先生不仅买到的是老款车型,而且价格还比新款贵了1.7万元。

面对此类情况,是自认倒霉吃“哑巴亏”?还是据理力争去找店家要求解除合同或者退款?对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秦鹏博表示,此类事件的争议点在于商家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是否构成消费欺诈的问题。为了避免遭遇类似的问题,秦鹏博建议有购车需求的消费者应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功课。

## 事前:提前了解市场行情

张女士与某汽车销售公司签订《汽车订购协议》,将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后,汽车销售公司将车辆交付给张女士。10天后,该汽车品牌发布了新款车型,配置相较于张女士购买的老款车型有所提高,价格还降了两万多元。张女士认为,销售人员隐瞒了新款车型发布时间和发布价格,其行为构成欺诈,遂诉至法院,要求汽车销售公司就其购买车辆后车辆降价的差价部分进行三倍赔偿。

法院认为,张女士未能提交销售人员向其进行过虚假陈述的沟通记录,无法认定汽车销售公司故意告知虚假信息或者隐瞒事实。同时,车辆降价属于

市场行为,汽车销售公司在公布降价之前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与张女士订立并履行合同并未违背一般的市场交易规律。据此,法院驳回了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秦鹏博表示,由于新能源汽车迭代及技术更新较快,容易让消费者产生“新车发布旧车淘汰”的不平衡感。因此,消费者在购车时一定要提前了解市场行情以及汽车厂商新车发布的节点,避免事后出现纠纷。

## 事中:合同内容约定保价

朱先生在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购买轿车一辆,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汽车销售公司交车前如遇车辆生产厂商调整车辆指导价,则朱先生同意销售价格也相应重新协商(以厂商最新指导价为准),或者也可提出退车,原定金退还。

交车前一个月,朱先生查询到其所购车型指导价降低3000元,便与汽车销售公司交涉降价事宜,公司表示不能降价,朱先生要求退车也被拒绝,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其与汽车销售公司签订的合同解除,汽车销售公司退还全部购车款及保险费、装潢费等费用。最终,基于双方合同有约定在先,法院支持了朱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合同约定了类似上述的保价条款,则当事人可以主张退车或获得补偿款。”秦鹏博表示,合同是当事人主张权利的重要法律基础,如果购车时想避免买车之后就降价的尴尬情况,可以提前在购买合同中设置明确的保价条款。

## 事后:选择预备性诉讼请求

王女士在4S店购买了某品牌汽车一辆,双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王女士支付购车款152800元,此价款除车款外,还包括汽车导航等装置与20次基础保养。4S店为王女士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记载车价款为143800元。

当天,王女士离开4S店后再次返回,称在距4S店不远的汽车展销现场(次日开展)看到与其购买的同款车辆的展销宣传语为“143800开回家”。因双方协商未果,该车也一直未去交管部门办理车辆登记。随后,王女士以确认合同效力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其与4S店间的汽车买卖合同。

法院认为,王女士以4S店欺诈为由要求撤销合同,因该合同不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民事欺诈的典型特征,且双方纠纷不影响该合同的目的,遂判决驳回了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秦鹏博指出,实践中,4S店应尽到经营者的义务,详细向消费者介绍销售流程,车辆型号、性能、厂家指导价等等,并就成交价格作明确说明,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4S店在上述环节均存在过错,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王女士可依法要求4S店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王女士并没有主张赔偿。

“为了全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在诉讼中可以主张预备性诉讼请求。”秦鹏博解释说,在王女士前一项诉讼请求得不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可以预备提出第二项诉讼请求供法院选择裁判,并可依次类推,提出第三、第四项预备性诉讼请求。在诉

讼法理论上,这种诉讼请求称之为预备性诉请,符合诉讼便利和经济原则。

## 主张降价退款:需明确价格构成

曹先生与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约定购买该公司的一款汽车。后该款汽车降价,曹先生认为案涉车辆降价导致其损失,遂诉至法院,主张终止合同、返还订金。

法院认为,双方在合同中已对车辆价格作出了明确约定,曹先生在明确知晓车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签名确认。在汽车销售公司将车辆提回来之后,其又基于价格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同时,曹先生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车辆进行降价并造成其损失的事实,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因此,曹先生主张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订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秦鹏博解释,由于汽车终端销售最终成交价格构成因素相对复杂,不能只计算车辆的车辆裸车价,还要看包牌价,一般包牌价含购置税、新车交强险及商业险、车船使用税、附赠新车精品等,上述所有费用再减去活动优惠等才是最终成交价,不能简单地认为新款汽车市场裸车价低于已购车辆的最终成交价,就是降价了。

“消费者举证能力的培养同样重要,既要保留购车时汽车销售公司对于车辆价格的公示信息,又要搞清楚最终成交价由哪些部分构成。”秦鹏博表示,这样在看到新款车或者降价车的价格后,才能清楚地与自己购车价格作真实的对比,既不被销售商忽悠,又不过高的设置诉讼预期。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这只是押金,还不是学费,就拦住你了,你还能做成什么事?”在某网络招聘平台,求职者竟遭招聘企业挖苦。平台将企业封号处理后,企业诉至法院。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驳回企业的全部诉请。

原告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某网络信息技术公司签订了网络服务合同,约定原告在被告经营的网络招聘平台注册账号,被告在平台上发布原告的招聘信息,服务期限为一年。

原告向法院诉称,自己的账号被停用,便向被告申诉,但被告拒绝解封。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恢复涉案账号的正常使用、延长账号封禁时长3倍的时间并赔偿道歉。

被告辩称,对原告账号进行停用处理系接到求职者投诉,此外,被告对投诉进行审核时发现,原告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其在平台上发布的岗位不完全匹配。原告的行为违反了双方签订的《用户服务协议》及《用户行为规范》(招聘信息发布规则)等,被告据此对原告的账号进行了停用处理。在收到原告申诉后,被告进行了审查,要求原告对求职者投诉和发布岗位信息与经营范围不符等问题进行解释,原告未作出合理解释,也未提供相应补充资料,因此,被告不存在违约。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建立了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该合同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被告作为平台经营者,有权利也有责任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管理规则,对违反管理规则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理,原告有义务了解并遵守协议约定和平台规则。根据双方签订的《用户服务协议》,用户不得发布“非法的、骚扰性的、中伤性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庸俗、淫秽、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等的信息或言论”。根据《用户行为规范》,如用户发布的内容违反规范或协议约定,平台有权采取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根据《招聘信息发布规则》,企业发布的信息或行为应当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且在经营范围内,如用户发布违反规则的信息,平台可以对账号采取封停处理等措施。上述内容系平台经营者出于规范用户行为的目的而制定,具有合法性、合理性。

原告在与求职者沟通的过程中,发表的“这只是押金,还不是学费,就拦住你了,你还能做成什么事”等言论,对求职者具有一定的贬损性,根据原告营业执照信息,其经营范围包含“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但在被告平台发布的岗位信息中包含了“教研老师”“培训助教”等岗位,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完全匹配,因此,原告存在违反双方协议约定和平台规则的行为,被告依据协议约定和平台规则对原告账号进行停用处理的行为具有正当性,且采取停用措施后向原告提供了申诉途径,不构成违约。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张倩表示,近年来,网络招聘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网络招聘平台获得了越来越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青睐。然而,网络招聘行业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本案原告在网络招聘平台发布超出经营范围的岗位信息,发表贬损求职者的不当言论等。网络招聘平台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有义务制定和实施用户协议、平台规则等方式,对用户采取必要、合理的管理措施,企业开展网络招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户协议、平台规则,注意规范自己的言行,只有多方合力,才能更好地维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为网络招聘行业长远和规范发展保驾护航。

# “拿”蜂王泡酒 构成盗窃获刑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梁修宁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离奇的盗窃案,被告人覃某因盗窃胡蜂“蜂王”被依法判刑。

被告人方某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某村经营有一家养殖场,方某在该养殖场内养殖有胡蜂蜂王。案发前曾有买家向方某定购了450只“红娘蜂王”。2023年12月4日夜,被告人覃某跟朋友一起到方某养殖场内的夜宵摊喝酒,无意间得知该养殖场的厨房冰箱内存放有胡蜂“红娘蜂王”和蜂蛹,于是顿生歹念。次日凌晨1点多,覃某趁朋友还在喝酒之际,独自翻墙进入方某养殖场的厨房内,从冰箱里盗走一个装有450只胡蜂“红娘蜂王”的木箱以及3斤蜂蛹。2023年12月5日,当买家上门提货时,方某却发现自己原先为买家准备的450只蜂王不翼而飞了,遂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经鉴定,被盗的450只“红娘蜂王”价值11250元,被盗的蜂蛹价值300元。

在法庭上,当法官询问覃某盗窃的理由时,其回答令人无语:“我就想把蜂蛹‘拿’回去炒给工友们吃,这样我感觉比较有面子。至于蜂王,我只是想‘拿’回去泡酒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覃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155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最终法院根据覃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累犯等情况,以盗窃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承办法官潘冰亦介绍,盗窃蜂群不仅触犯法律,还有被蜂蜇伤的危险。“不闻自取,即为盗”,盗窃无论大小均为违法。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对偷盗的财物缺乏足够的认知,并不知道其价值所在,总以为顺手牵羊偷拿别人一些看起来很平常的物品没什么大不了的,殊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正所谓“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不要以自己的“无知”来衡量被盗财物的价值,切勿触碰法律底线,否则定当自食恶果,悔不当初。

# 因工作与领导打架受伤,算工伤吗

万家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龚一玫 马蛟

水手工作期间跟船长起争执并互殴受伤,事后经民警调解,船长也进行了赔偿,事情到这里看似就解决了。然而,当水手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这样的诉求应该被支持吗?近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彭某是重庆某物流公司的跟船水手,2023年3月21日,船舶临时停靠在码头,当天23时,彭某与船长交接过后,便在驾驶室值守夜班。大约20分钟后,船上的工作手机铃响,彭某便持工作手机来到距驾驶室几步之遥的船长休息室门口,敲响了船长的门。船长开门后,指责彭某敲门声太大影响他休息,两人由此发生了口角。递过工作手机后,彭某回到驾驶室,谁料船长紧随其后跟了过来,两人又在驾驶室门口就敲门声音的问题继续争执,情绪激动之下船长挥拳打向彭某,彭某也不甘示弱,在驾驶室与船长扭打在一起。互殴持续了3分多钟,彭某被打成轻微伤。后经公安机关调解,船长向彭某进行了赔偿。随后,彭某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长寿法院接到这起案件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案情十分典型,因工作原因与同事打架互殴被打伤,究竟属于工伤还是民事侵权?

“船上的工作电话只有船长和大副有权接听,虽然船长已经交班休息,但按规定我必须将电话交给他接,不能私自接听,所以我去敲船长休息室的门,他就是觉得我敲门声太大了才跟我吵起来的。”彭某在庭审中说,“而且平时我跟船长没有什么私交和恩怨,只是工作关系,我觉得我是工伤。”

庭审中,长寿人社局表示:彭某去敲门把工作手机给船长是在履行工作职责,但是他把工作手机递给船长后工作职责就已履行完毕,彭某受伤是因为他与船长互殴,是船长的故意伤害导致的,不属于工作原因。另外经长寿人社局调查,彭某和船长在此前一个月因工作分歧发生过不和,经公司调停两人再继续共事,不能排除他们是因私人恩怨互殴的可能。

长寿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彭某受到暴力伤害是否系因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合议庭通过庭审查明的事实,结合法律规范的解读与类似案例的解析,认为彭某确系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并且梳理明确了本案工伤认定问题的关键要素。

履行工作职责与受伤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是认定暴力伤害工伤的核心因素。彭某和船长的两次争执内容围绕的都是彭某的敲门声音大小问题,也即履行工作职责的方式问题,进而由争执演变为互殴,且这一过程具有明显的连贯性,因此可以认定,是彭某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导致了暴力伤害事件的发生。彭某和船长事前发生的不和也是因工作分歧引起,且两人经公司调停已经和解,不能因此否认彭某在本案中受伤是因履行工作职责导致的事实。

暴力伤害工伤不要求“纯洁受害人”。工伤保险立法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受伤职工得以及时救助为根本宗旨,《工伤保险条例》对暴力伤害工伤的规定并未要求受伤职工在暴力伤害事件中没有过错。本案中,即便彭某对伤害事件的发生有一定过错,但结合视频监控录像、公安机关调查的情况以及其他证据,可确定彭某对该事件虽有一定过错,但不属于主要责任。

合议庭当庭对本案争议焦点作出评判,给出彭某应当被认定为工伤的明确意见。长寿人社局当庭决定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认定工伤的导定,用人单位亦予以认同,彭某当即申请撤回起诉,合议庭随即宣布准予撤诉,本案纠纷就此妥善终结。



# “删帖服务”实为敲诈 判缓刑罚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冷美霞

得知赖某与某公司有合同纠纷,杨某以电商商家互助维权为由,要来了合同材料,找写手手写,等商家上门求“删帖”……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赖某是一家化妆品电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2年6月与杭州某公司平台合作,合作期满后由于各种原因迟迟未有结果。2023年2月,了解到杨某运营着一个公众号,有其他商家分享合作经验、避雷提醒等内容,赖某就和杨某“吐槽”起这次合作的不快。杨某说这种现象很普遍,基本拿不到退款,还问赖某要了双方合作期间的部分聊天记录。

杨某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一篇题为《某App科技公司,我被骗56800元揭秘骗局》的文章,并转发至多个微信群中,以引起较大热度。2023年2月22日,杭州某公司向该篇文章后就联系了赖某,承诺退店事宜马上处理,要求

赖某联系删除上述文章。赖某于当日收到了来自该公司的退款,可赖某联系删帖未果,对方要求公司方面联系删帖事宜。

“是不是给了钱这个事情到此为止了?”“为了消除贵公司的影响,我们可以帮助贵公司删除稿件,发布公关文章等。”

眼看对方一直强调文章的负面影响,没有主动删帖的意思,杭州某公司员工得知意图后询问收费,因为害怕影响公司声誉遂依照对方报价向其转账3万余元。

“我出发点本来是想弘扬正义,后来帖子发多了,涉及的商家为了让我删帖,会发红包给我,我觉得帮客户维权的同时能赚钱。”尝到甜头的杨某并未就此作罢。2023年5月,杭州某公司又因类似原因与其他商家发生合同纠纷,杨某获知消息后,以同样方式发表《某App割韭菜骗局!你敢付款?》的微信文章,再次向该公司索取钱财33万元。

“这笔交易做成之前,我去咨询了律师。”心里没底的杨某在律师的建议下,最终未继续索取钱财也未删除相关文章。很快,杭州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漫画/高岳

# 说好的“门”没了,集齐证据索赔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晨曦

多次和开发商沟通无果后,林女士向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

面对林女士的诉求,开发商辩称,业主在购房前签署了告知书,明确楼书、户型单页等宣传物料及售楼书、沙盘模型、样板房等仅供参考,不作为要约或者销售承诺,也并非最终交付标准,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而合同附件的房屋平面图明确地下室未有人户标识,因此,开发商认为自己从未承诺过地下室可以开通入户门,林女士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

经过实地勘察,法院确认,开发商的售房宣传资料及各媒体平台上涉案小区广告的图片均明确显示地下室可以开门,足以证明开发商对涉案房屋可以开通地下室入户门进行了宣传介绍,该宣传对购房者签订买卖合同及考量房屋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应当视为要约经购房者接受后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内容。另外,林女士签署的告知书所载条款均为开发商提供的格式条款,并无证据显示开发商对该条款向林女士作过充分说明,不能简单地以林女士签署的文件包含该条款为由进行抗辩。

因此,法院认定开发商对别墅开通地下室入

户门的允诺构成要约并作为合同内容约束双方。现林女士购买别墅直接通过地下室入户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开发商构成违约。综合开发商的违约情节、涉案房屋现状等因素,酌定开发商按照购房总价的1%承担赔偿责任,即7万余元。

本案承办法官薛耀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商品房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构成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薛耀同时提醒购房者,要注意甄别房屋销售广告的内容,特别是预售类商品房,条件允许时可以到现场实地勘察了解。同时,注意保留好广告宣传资料、户型图等宣传资料,以便货不对板时进行维权。而开发商在交易过程中,也要充分尽到提示说明义务,让买房人全面准确了解所购房屋的结构、户型、配套设施等信息,不作误导性、夸大性的宣传。